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「學習扶助微型學分學程」應修科目及學分表

要求總學分數		修畢至少一門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總計達 6 學分			
開設學系		教育學系、特殊教育學系			
	科目名稱		學分	開課系所	備註
必修	補救教學概論		2	教育系、特教系	至少選一門
	補救教學與實習		2	教育系、特教系	
	助人歷程與技巧		2	教育系	
	適性教學		2	教育系	
	情意教學理論與實務		2	教育系	
	行為改變技術		2	特教系	108年科目更名「正向行為支持」
	學習困難與補救策略		2	特教系	108 年科目更名「學習 策略」